

桃江县森林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的维护与稳定，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安全。

2、掌握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开展对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3、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森林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承担桃江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所队室 7 个（含 3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政工文 秘室、法制办公室、森林消防股、刑侦治安队、武潭森林派出所、鸬鹚渡森林派出所、牛田森林派 出所。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 人，实有人数 21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桃江县森林公安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 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45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 年减少 2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与社保缴费减少 8.3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6.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56.9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56.97 万元，年 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与社保缴费减少 8.32 万元， 公用经费减少 16.7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56.9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56.97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16.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8.9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7.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9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8万元，公用经费32万元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7.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3.81%，主要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10.8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6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万

元、差旅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7.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55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5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97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40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森林防火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费用及业务费用；办案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经费。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